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6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14年8月27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补充说明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规定，对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中的承诺效益及计算口径、计算方法等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“信会师报字[2014]第410343号”《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为了进一步开拓公司在华南区域的业务，配合公司在当地开展市政业务的需要，同意公司在珠海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8月27日